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偉念

義務辯護人 蔡旻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831號、第2829號、第2830號、第28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6-12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都坦承犯行，願意與被害人和解，但因為被告現在沒有固定工作，因經濟因素尚無法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且還有母親及孩子要扶養，請再從輕量刑等語。
- 二、查本件經本院定準備程序安排被告與被害人進行修復式司法調解程序，惟因被害人均未到庭，復經本院二次定審理庭傳喚被害人，被害人亦均未到庭，而未能達成和解。再被告之辯護人與被害人進行協商和解，亦因被告經濟因素而無法達成和解，亦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2頁)，是本件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迄今仍尚未能獲得適當之彌補。
- 三、末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竊取他人觸媒轉換器之犯罪動機、目的及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手段，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及所為造成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被告雖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但迄今仍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所受損失。再兼

01 衡被告前已曾因竊取觸媒轉換器之犯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02 院以111年度原易字第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有該案判
03 決書在卷可稽，堪認素行不佳，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4 度、從事園藝、家庭經濟狀況貧窮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5 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量刑尚屬適當。再
07 審酌被告所犯各罪均為相同類型之犯罪，所侵害者為不同法
08 益，但各行為之態樣、手段如出一轍，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
09 難重複性甚高，犯罪時間較為相近且與被告所犯數罪所反應
10 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11 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亦堪認原審判決所定之應
12 執行刑，經綜合評價後，亦屬妥適。被告及其辯護人仍執前
13 詞，主張再予從輕量刑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8 法官 李殷君
19 法官 陳文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胡宇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